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 5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二、地點：致宏樓三樓 TC307 教室

三、主席：楊校長順聰

四、主席致詞：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 本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預定於 102 年 9 月份舉行，經過 6 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協調會議」，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會計室、人事室、進修部、圖書館、通識中心、體育室、公關室、教專中心、國兩處等 13 個行政單位提供自我評鑑報告所需資訊，目前已將所有評鑑效標之意涵討論完畢。

(二) 依研發處規劃，未來工作重點有二：

1. 逐系檢討自我評鑑報告：邀集校內長官與及具評鑑經驗教師檢視各系所自評報告，並與系所教師共同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檢視後一個月修正完畢；檢視期程擬採抽籤方式決定。

2. 持續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定期開會討論自評作業細節，如自我評鑑報告格式、佐證資料的準備、實地訪評之行程規劃等；會議期程如附件一。

(三)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公布，101 年上半年共計 9 校(515 個受評班制)參與系所評鑑，統計數據與歸納原因如下：

1. 通識教育評鑑(3 通過、5 有條件通過、1 未通過)：

※未能通過原因

(1) 學校未能依據教育目標描繪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

(2) 未能依據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內涵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

(3) 欠缺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

(4) 尚未建立客觀的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5) 課程規畫不明確

(6) 通識經費逐年下降

2. 系所評鑑(467 通過、46 有條件通過、2 未通過)：

※未能通過原因

(1) 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定位不明致使辦學特色無法展現

(2) 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的關聯性薄弱以致無法達成教育目標

(3) 師資結構不完整影響學生修課與學習

(4) 部分系所尚未建立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或對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發現的缺失未能具體改善。

(5) 系所整體研究績效集中於少數師資

(6) 設置博士班的教師研究質量達不到水準

(7) 碩士班外文期刊、圖書量不足，無法支援教學研究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完成時程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101 年 9 月 26 日籌組自評工作小組以來，每兩週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議，逐一討論評鑑效標，並邀請行政單位列席協助且提供必要資料，經過 6 次會議，將所有效標內容討論完畢。
- 二、自我評鑑報告的組成共有四大項目，摘要、導論（包含歷史沿革及自評過程）、自評結果（包含項目一至項目五）及總結。目前受評單位完成的部分為自我評鑑報告的主體—自評結果中的「現況描述」，惟其他部分仍尚待完成，撰寫方向及重點如附件二所示。
- 三、提醒各受評單位，本次評鑑採「不同班制給予不同的認可結果」，故自我評鑑報告中務必交代所有班制（如進修學士班、二技在職專班等）的現況，以利委員給予不同的認可結果。
- 四、日前繳交之自我評鑑報告僅要求各系所將內容完成，並未要求格式之正確性，本次提交報告書初稿，請連同正確格式繳交，格式建議如附件三所示；另目前報告書尚在初稿階段，頁數不加以限制。
- 五、惠請各受評單位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三)完成，並上傳至本校的「檔案管理系統」(<http://file.tsu.edu.tw/>)。請各系主任及統籌老師向電算中心提出使用申請。

擬辦：102 年 1 月 16 日(三)前繳交格式完整之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決議：

- 一、報告書初稿繳交時間延至 102 年 1 月 23 日(三)，且由於時間延後，各受評單位務請準時繳交。
- 二、校內初審後，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交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審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6:30)

